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49 期

2021. 4. 1-2021. 6. 3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2021 年 7 月 29 日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2021 年 4 月至 6 月職業災害以墜落、滾落居多，呼籲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雇主應提供其適當安全帽，另針對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又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等。

另目前正值高氣溫之高峰期，長時間暴露於高氣溫下之戶外作業，可能引發熱中暑、熱衰竭、熱痙攣等熱疾病，事業單位應降低作業場所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及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增加作業場所巡視頻率、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及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等，以保障勞工健康。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職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3
(一) 被夾、被捲	3
從事塔式停車場管理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3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6
(一) 墜落、滾落	6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6
從事圍籬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8
從事外牆泥作放樣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0
從事鋼構組配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3
(二) 物體飛落	16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16
從事回收汽車拆解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19
(三) 被刺、割、擦傷	22
從事模板夾板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1)	22
從事模板夾板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2)	24
(四) 被撞	26
從事建築物拆除作業發生怪手碰撞致傷災害	26
(五) 火災	29
從事氬焊焊接作業發生火災致傷災害	29
(六) 被夾、被捲	32
從事壓麵機輾壓麵糰作業發生捲夾致傷災害	32

前 言

本期（2021年4月至6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1件（死亡1件、重傷0件），其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1件（圖1）；行業別營造業0件、一般行業1件（圖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1名，罹災者已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0名（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11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4件，物體飛落2件，被刺、割、擦傷2件，被撞1件，火災1件及被夾、被捲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另補充說明，有關本期彙編撰寫內容係依據當時法規，最新法令請至勞動法令查詢系統：<https://laws.mo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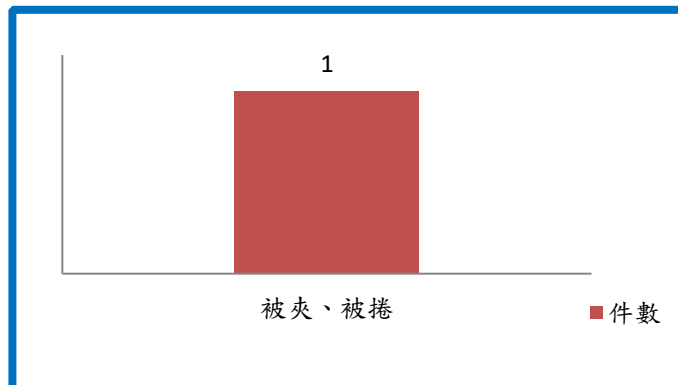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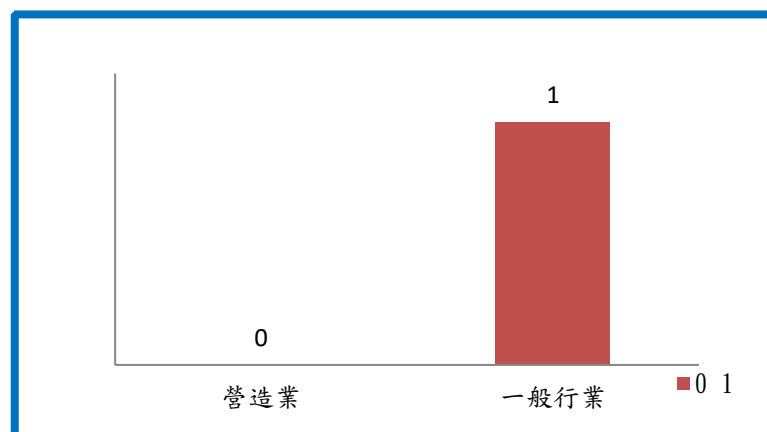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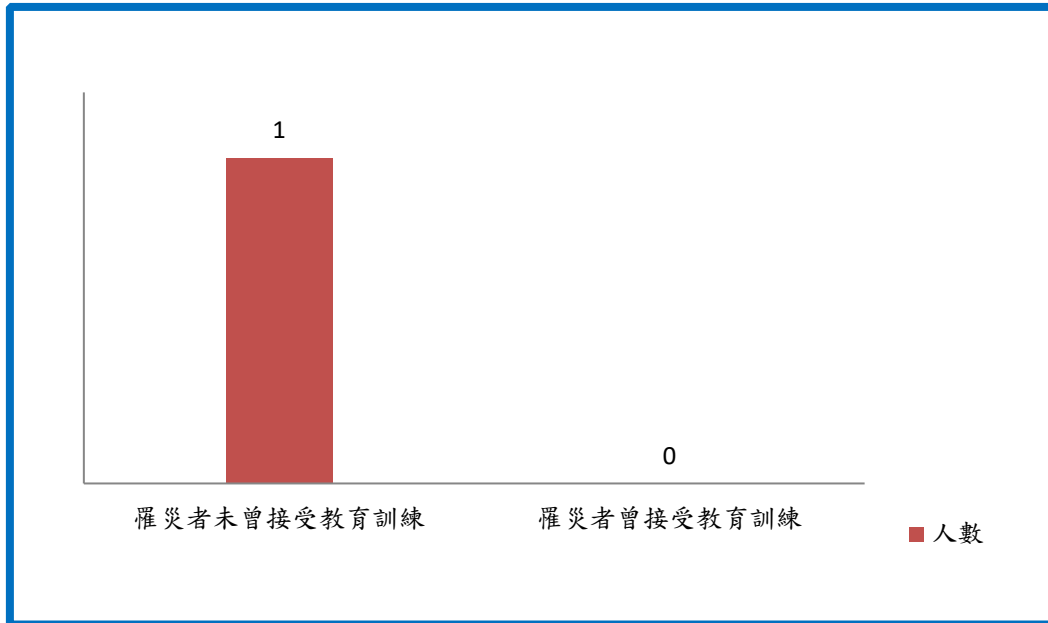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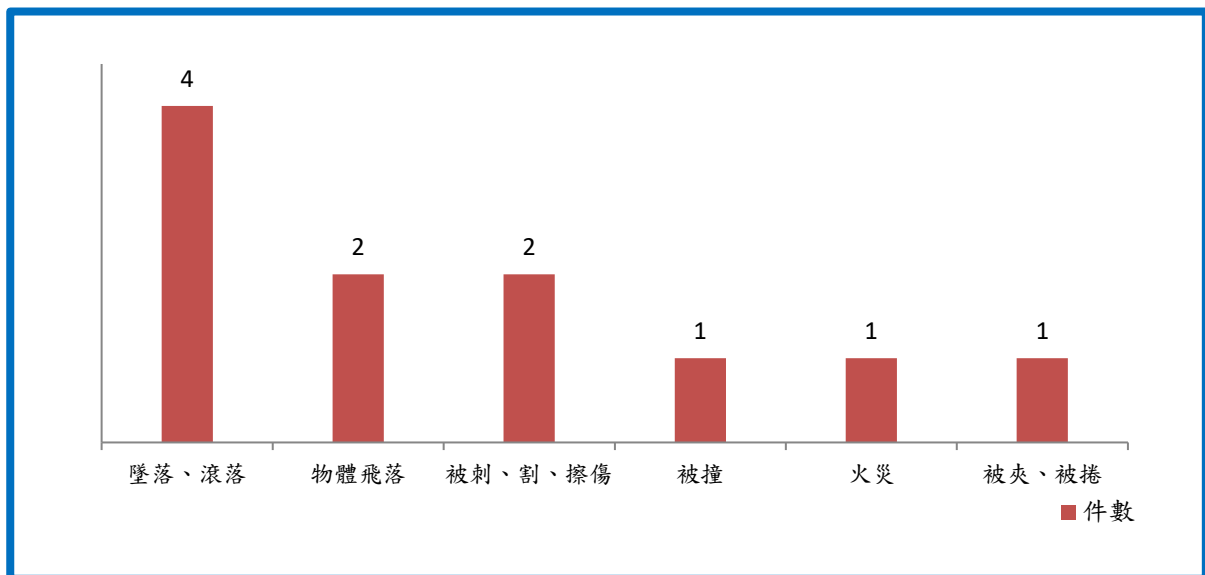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被夾、被捲

從事塔式停車場管理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停車場業（5241）

二、災害類型：被捲、被夾（7）

三、媒介物：其他（12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5月14日15時9分，臺北市大安區，○○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古罹災者於110年5月14日15時許在所營之塔式停車場（該停車場僅有一出入口，分為A、B兩停車塔，出口在A塔，B塔在後側並緊鄰A塔）內，由B塔往A塔方向行進。當時B塔車板（搬架）已停放一輛待入庫車，當B塔安全閘門因感應防夾裝置觸發，左右二片網狀門板由關門狀態轉變成各自向兩側開啟時，罹災者距離B塔安全閘門僅約1跨步距離。在罹災者以側身跨入約34公分維修通道（背部朝向後方牆壁）正好於安全閘門處，運作中的安全閘門已接近罹災者身體，因維修通道寬度縮短，使罹災者無法繼續向A塔跨進，亦同時無法退向B塔，最後安全閘門在無制動情形下，且無法觸及緊急制動按鈕，繼續往左右兩側開啟，使罹災者遭閘門夾壓到牆壁失去意識，目擊者呼救，由路人向消防局報案。

(三)經救護人員現場搶救並送臺大醫院急救，惟罹災者仍於到院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

(二)間接原因：

1、對於室內工作場所，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小於80公分。

2、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三)基本原因：

1、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 3、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守。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雇主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
 - 二、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80公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2、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3、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5、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7、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現場畫面：塔式停車場分為A、B兩停車塔，B塔設置黃色網狀閘門。



說明二

災害現場模擬示意畫面：罹災者側身進入維修通道被黃色閘門夾至牆壁。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8 時 18 分，臺北市文山區，紳○公司。

(二)劉罹災者站立 1 樓停車區梁底模，施力調整另一側長向梁底板時，因未確實掌握梁底模至柱距離，重心不穩，故跌落至地下 1 樓板，墜落高度約 2.34 公尺。

(三)紳○公司領班洪員發現後，將其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於高度超過 2 公尺以上之樑底模開口從事模板作業時，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2、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從事營造作業未就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未確實實施作業檢點。

3、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執行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且未確實巡視、連繫與調整相關及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改善承攬人之工作場所之危害。

4、雇主對一般勞工，未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10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4 款)。

(五)雇主對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於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之梁底模從事模板作業時，未採取防護措施，致造成墜落職業災害，墜落高度約2.34公尺。
	
說明二	改善對策

從事圍籬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合梯（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5月2日10時49分，臺北市士林區，信○公司。

（二）信○公司承攬○○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當日(110年5月2日)10時49分，朱罹災者於1樓使用合梯進行圍籬拆除作業時，因重心不穩，自合梯上墜落地面，造成臉部及右手擦傷。

（三）經工地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治療，當日已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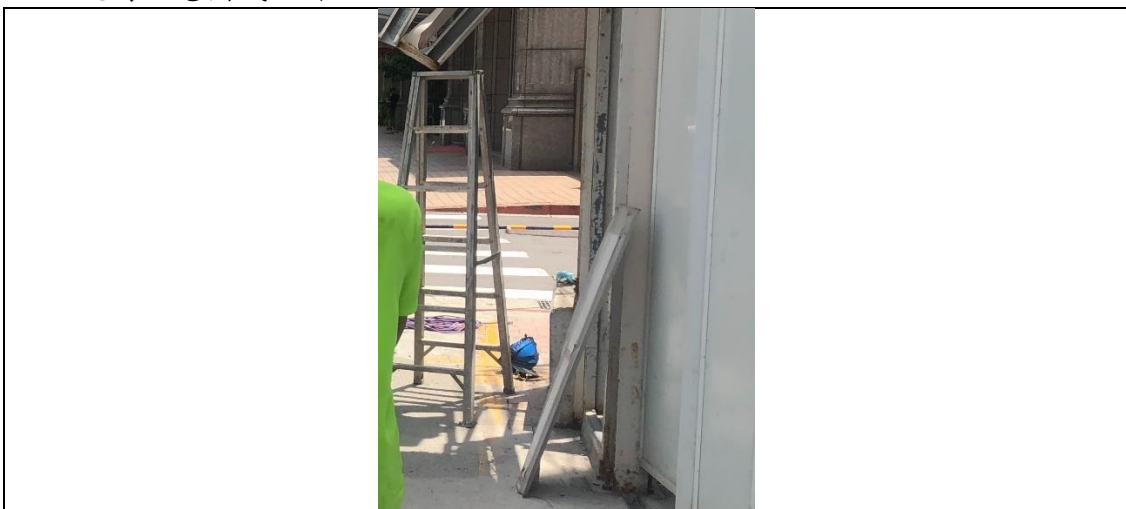
（二）間接原因：對於勞工於1樓使用合梯，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朱罹災者自合梯墜落地面受傷。



說 明 二

現場所使用之合梯。

從事外牆泥作放樣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6月4日7時47分，臺北市南港區，何○○。

（二）何○○承攬（107建○）濟○東新街新建工程之泥作外牆放樣工程，當天吳罹災者在工地B棟4樓露梁的地方進行外牆泥作放樣作業，作業中從結構體與施工架之間的開口（寬度約30公分）墜落至2樓遮斷板位置（墜落高度約7公尺），造成頭部受傷。

（三）通報後緊急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醫治急救。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提供適當安全帽，惟未使其正確戴用。
2.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泥作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未依規定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原事業單位對於再承攬人未設置協議組織，亦未對工作場所確實巡視及實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6.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七)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 (八)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鋼構組配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鋼梁(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6月6日，臺北市中正區，全○工程行。

(二)張罹災者受雇主指派進行6樓鋼構組配作業，中午12時30分許，張罹災者欲下樓用餐，行經3樓鋼梁途中自TB1CC2柱轉角處墜落1樓地面（落距6公尺）。

(三)經119救護車送往國泰綜合醫院手術治療，已於6月12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雇主使勞工進行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構組配作業，未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對於三次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區3樓鋼梁從事鋼構組配等作業，有墜落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3樓鋼構組配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又對於該場所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墜落危害，未予以連繫調整其工作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致作業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2、雇主未依規定，按其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雇主未訂定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且無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雇主使勞工從事鋼架施工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

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三）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六、鋼架施工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案發工地2、3樓TB1CC2柱角隅處，因吊掛作業部分鋼梁安全網遭掀除，且作業完畢未恢復，導致罹災者自3樓鋼梁墜落1樓地面（落距6公尺）。



說明二

雇主使勞工於鋼梁上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者，應確實設置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且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效，以保持其應有效能。

(二)物體飛落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 三、媒介物：其他（營建用機械）（149）
-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1 人
-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13 時 30 分，臺北市南港區，翔○工程行。

(二)黃罹災者於工地南側 1 樓從事陰井模板組立作業，祝○公司於相同時間、地點使用挖土機進行機電管道開挖作業，因挖斗未確實固定即進行開挖作業，致挖斗落下造成黃罹災者之右手中指及無名指斷裂。

(三)洲○公司工務部員發現後，將其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勞動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三)基本原因：

- 1、再承攬人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
- 3、原事業單位對車輛機械，每日作業前未實施檢點。
- 4、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從事營造作業未就其他營建作業，確實實施作業檢點。
- 5、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二、...。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對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1、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2、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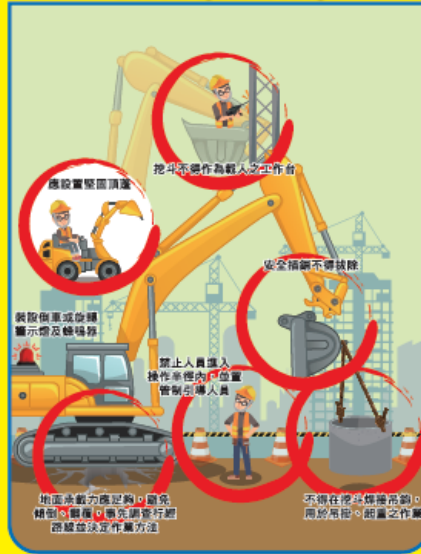
(六)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挖土機進行機電管道開挖作業，因挖斗未確實固定即進行開挖作業，致挖斗落下造成黃罹災者之右手中指及無名指斷裂。

挖土機作業安全

Excavator Operations Safety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rc.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二

改善對策

從事回收汽車拆解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資源回收業(383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受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4月14日9時28分，臺北市中山區，○○實業有限公司。

(二)○○實業有限公司勞工黃罹災者於110年4月14日9時許於回收廠區現場施作報廢車殼電線、材料等拆除作業。經現場錄影畫面研判，黃罹災者約於9時27分整進入怪手操作室，操作怪手手臂進行拆解附著於車殼之廢線材，黃罹災者約於9時27分36秒再以怪手手臂夾起附著於車殼後方疑似為保險桿內鐵之物體（欲從車殼上拆解下此內鐵），連帶一併使車殼被提起。當車殼與內鐵脫離而落下時，該內鐵向操作室方向彈飛，因操作室正面處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黃罹災者即被砸傷後昏迷。

(三)經緊急以救護車送馬偕醫院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未施行體格檢查。

2、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雇主對新僱勞工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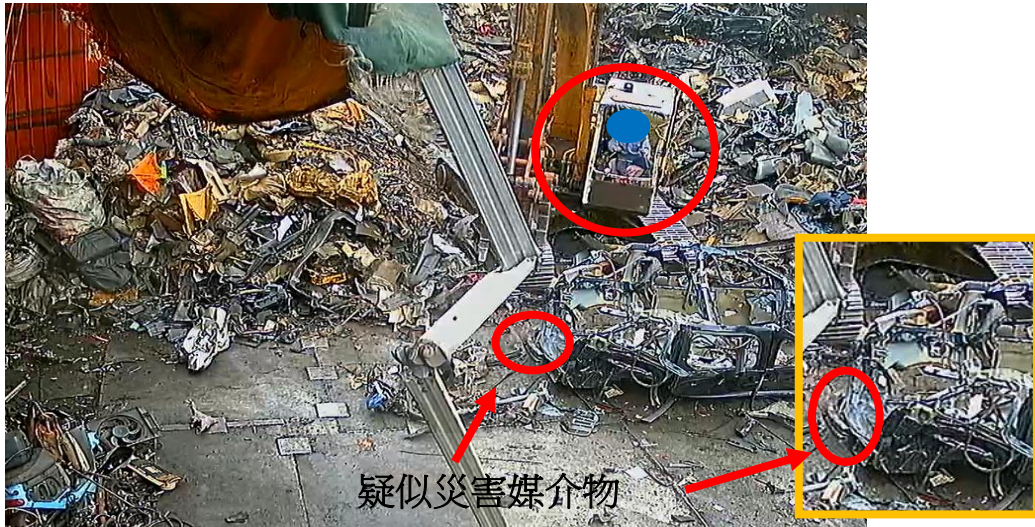
1、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2、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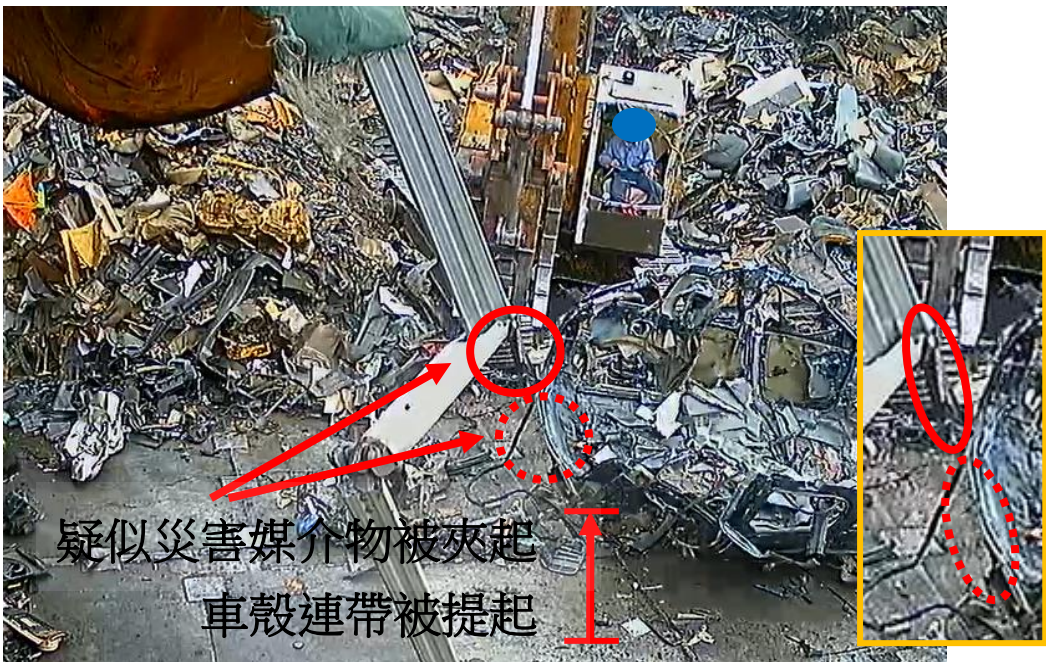
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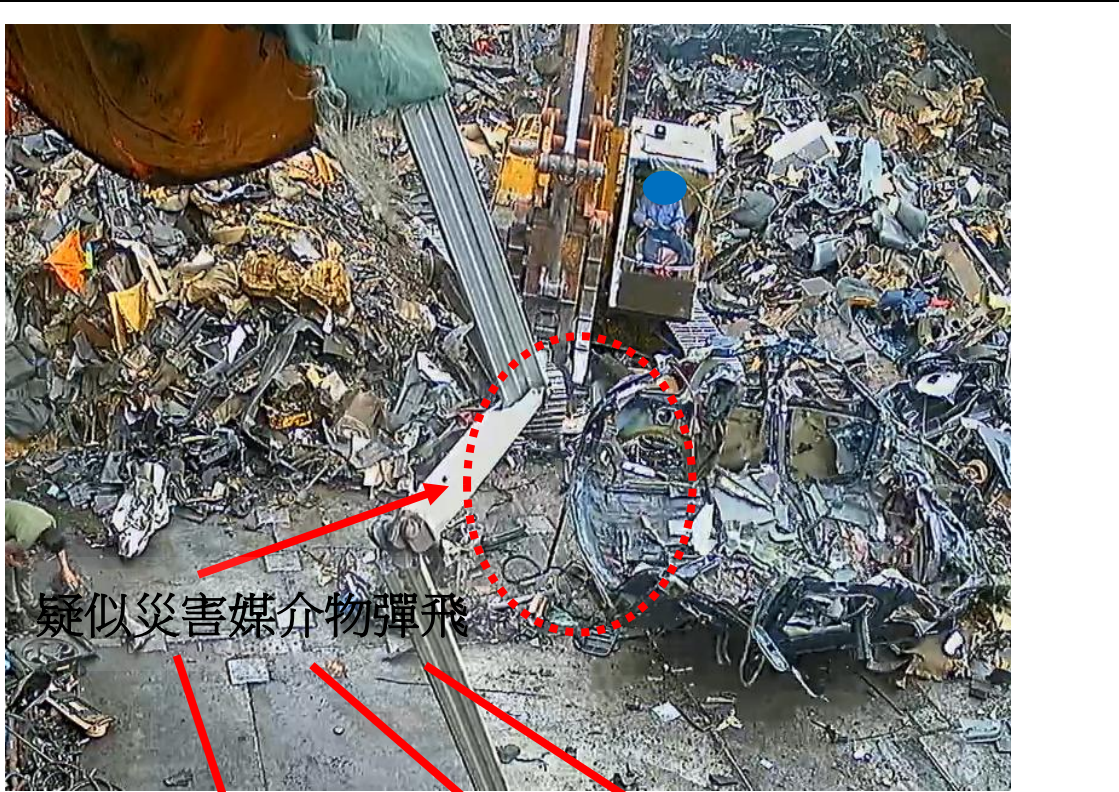
說明一

災害現場畫面：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說明二

災害現場畫面：保險桿內鐵被夾起時，連帶將車殼提起。



說明三

災害現場畫面：保險桿內鐵與車殼脫離，研判內鐵向操作室方向彈飛。

(三)被刺、割、擦傷

從事模板夾板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1)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介物：圓鋸（13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4月29日13時50分許，臺北市南港區，美○公司。

（二）美○公司承攬南港區○路○號（○建○）臺北市南港區○大樓新建工程之模板工程，當日吳罹災者於工地B區地下2樓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夾板切割作業，手套遭鋸台刀片捲入造成右手食指、中指、無名指及小指切割傷。

（三）當日13時57分由現場工程師陪同前往忠孝醫院，14時10分到院止血包紮固定，於14時50分轉至國泰綜合醫院治療。於當日16時45分進行手術至次日2時30分手術結束後轉至加護病房持續觀察。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雇主僱用勞工於工地地下2樓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夾板切割作業，未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設置安全防護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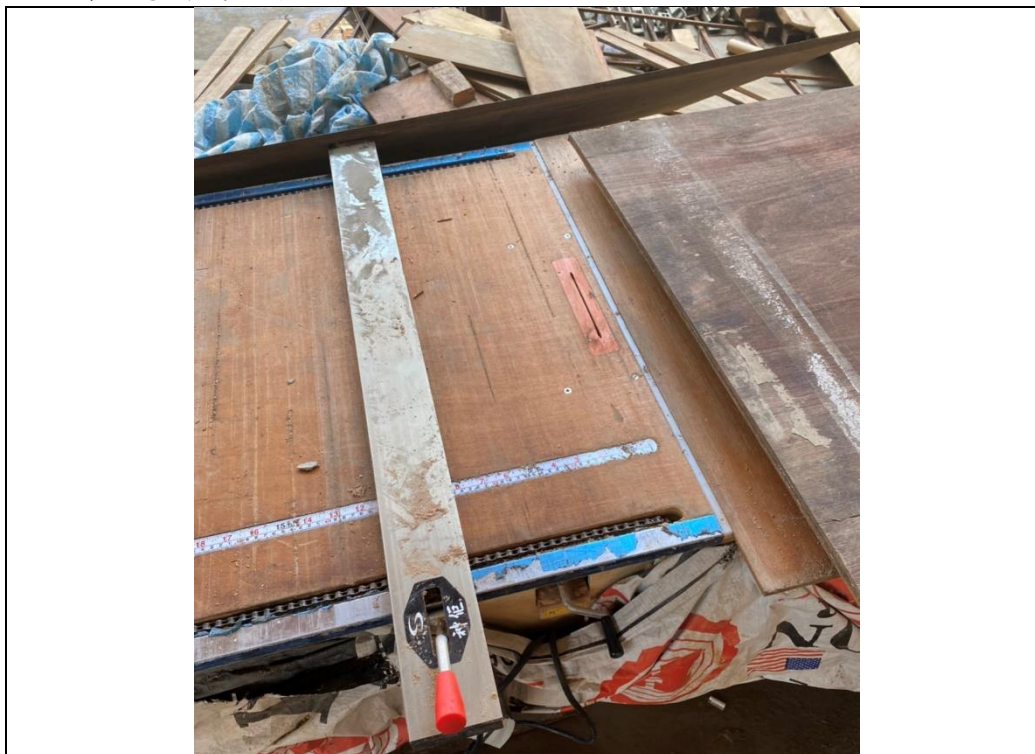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巡視、實施聯繫與調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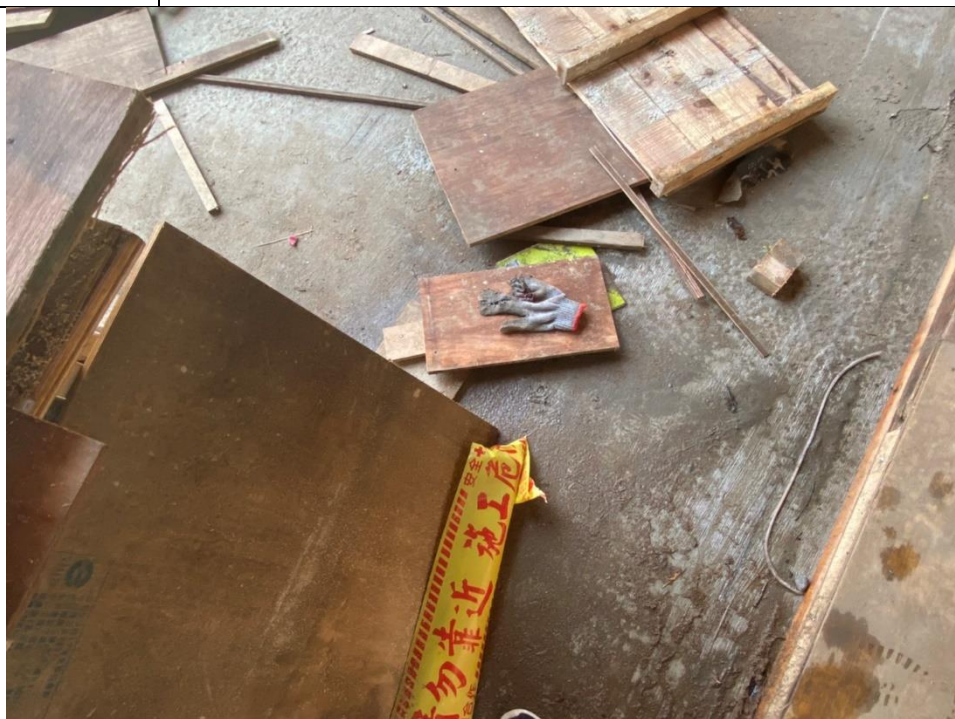
（二）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當日吳罹災者進行模板夾板切割作業，手套遭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鋸片捲入造成右手4指受傷(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切割傷)。



說明二

遭捲入的手套。

從事模板夾板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2)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介物：圓鋸（13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6月29日13時10分許，臺北市大安區，榮○公司。

（二）榮○公司承攬大安區○路○號（○建○）○館新建工程之模板工程，當日陽罹災者於工地地下1樓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模板切割作業，手套遭鋸台刀片捲入造成右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切割傷。

（三）模板組拆作業領班曾員見狀即自行開車將陽罹災者送往萬芳醫院治療，於當日手術後轉至普通病房持續觀察。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雇主僱用勞工於工地地下1樓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夾板切割作業，未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設置安全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1. 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巡視、實施聯繫與調整。
2. 承攬人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
3. 承攬人從事營造作業未就其他營建作業，確實實施作業檢點。
4. 承攬人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

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p>	<p>當日陽罹災者進行模板夾板切割作業，手套遭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鋸片捲入造成左手3指割傷。</p>	
		
<p>說明</p>	<p>同上。</p>	

(四)被撞

從事建築物拆除作業發生怪手碰撞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營建用機械、其他(14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4月26日約16時，臺北市，都○公司。

(二)事發當日下午周罹災者站在載營建廢棄物車輛之車頭與車斗之間，左手掌扶在車斗上緣正準備要攀爬，當時怪手放下一堆營建廢棄材時，張開的怪手撞擊他攀扶著的車斗上之左手，當下他的左手掌就被怪手撞擊流血。

(三)工地自行將周罹災者送往馬偕醫院救治，經手術住院治療後，於4月28日出院返家休養，後續回診追蹤。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撞。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拆除構造物使用怪手時，未設置作業區且其範圍應大於怪手曲臂之運行線8公尺以上，另該作業區內除操作人員外，未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有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3. 雇主使勞工從事建築物之拆除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作業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7. 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使用機具拆除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使用夾斗或具曲臂之機具時，應設置作業區，其周圍應大於夾斗或曲臂之運行線8公尺以上，作業區內除操作人員外，禁止無關人員進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9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六)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八)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挖土機作業安全

Excavator Operations Safety (Section of Civil Engineering)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一

挖土機作業安全圖說。

(五)火災

從事氬焊焊接作業發生火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火災（16）

三、媒介物：其他（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臺北市松山區，○○公司。

(二) ○○公司所僱勞工陳罹災者於機房內從事配電作業，因其他共同作業者於從事配管焊接時，不慎引起火災，遂沿著逃生梯往上撤離，直至三樓敲破樓梯間窗戶，並抱著外牆管路向下滑降至 1 樓，因而造成上肢擦挫傷。

(三) 經救護車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治療，診斷為雙上肢二到三度燒燙傷，並於同日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火災。

(二) 間接原因：對於易引起火災之場所，未禁止使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三) 基本原因：

1、未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

2、未報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未設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5、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措施。

7、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未採連繫與調整積極具體作為；亦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事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2、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3、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
- 4、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 6、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 7、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8、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條)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陳罹災者作業場所現場圖。



說明二

陳罹災者逃生之3樓窗戶及外牆管路。

(六)被夾、被捲

從事壓麵機輾壓麵糰作業發生捲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0891）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5月29日8時10分許，臺北市大安區（○○市場B○○室），任○○（即○○糕糰店）。

（二）任○○（即○○糕糰店）所僱勞工吳罹災者，於作業區操作自動連續壓麵機輾壓麵糰，因未將機械停止運轉即手伸入進行調整，導致右手遭機械滾輪夾住。

（三）經救護車送往國泰仁愛醫院急診治療，手背皮磨破，需住院治療進行人工植皮手術。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捲夾。

（二）間接原因：使勞工操作壓麵機輾壓麵糰，於調整時未確實停止機械運轉即進行作業。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2、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操作自動連續壓麵機輾壓麵糰，未將機械停止即進行調整，造成手背皮磨破，需進行人工植皮手術。



KEEP HANDS AWAY

捲夾
預防



運轉中捲入注意，請勿靠近

說明二

機械運轉中捲夾注意安全圖說。